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佺軒

選任辯護人 蘇小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49、1125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佺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莊佺軒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他人用於收取詐得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與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圖賺取報酬，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21時2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與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各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帳戶，旋遭轉出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案經范靖騰、周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美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莊佾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11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7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8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9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0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21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2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3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民
24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
2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
26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27 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如下：

30 (1)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2)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①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
08 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3條，
15 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1 (1)本案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
22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
24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處斷
25 刑為1月未滿至6年11月有期徒刑，且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6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
27 有期徒刑5年，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28 得對被告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依行為時之法律，
29 被告量刑之範圍乃1月未滿至5年有期徒刑。

30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31 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
02 故無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僅
03 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依裁判時之法律，
04 被告量刑之範圍乃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行為時
06 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07 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10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
11 提供帳戶之行為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並
12 造成告訴人范靖騰、周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美奴5人
13 受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幫助一般洗錢
17 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
19 70條規定遞減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賺取報酬，率爾提
21 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他人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取、轉出詐得
22 款項，造成告訴人5人各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損害，破
23 壞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4 行，迄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5人分別達成
25 和解及調解，約定由被告分期賠償告訴人5人，目前已賠付
26 告訴人林睿豐1萬5,000元完畢，就其餘告訴人部分尚在依約
27 履行中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
28 告訴人林睿豐填具之和解意願調查表、辯護人提出之和解書
29 與被告匯款單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163至164、16
30 7、188、207至216、231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參酌
31 被告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02 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
05 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5人分別
06 達成和解及調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彌補其錯誤之誠意，
07 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信
08 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且為
10 求被告記取教訓，確實賠償告訴人范靖騰、周金泉、陳振
11 昇、林美奴所受損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2 其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以啟自新。至被告倘違反上
13 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5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2,000元等情，固經其於偵查
18 中供述明確（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49號
19 卷第14頁），然被告給付告訴人周金泉、林睿豐及林美奴之
20 賠償金額已逾2,000元，倘再予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顯有過
21 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該犯罪所
22 得。

23 (二)另告訴人5人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他人轉出
24 一空，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范靖騰	(1)111年11月26日 20時6分許 (2)111年11月26日 20時25分許 (3)111年11月26日 20時27分許 (4)111年11月26日 21時3分許 (5)111年11月26日 21時6分許 (6)111年11月26日 21時8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3)4萬9,986元 (4)2萬9,989元 (5)2萬9,989元 (6)8,011元	於111年11月26日1時19分許，假冒「雄獅旅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佯稱：重複刷卡而需依指示操作帳戶解決云云

2	周金泉	111年11月26日 20時17分許	9萬9,987元	於111年11月26日18時58分許，假冒「雄獅旅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致電佯稱：錯誤訂購10張機票而需依指示操作帳戶解決云云
3	林睿豐	111年11月26日 20時35分許	1萬8,123元	於111年11月26日20時1分許，假冒「買動漫」、「台新銀行」人員致電佯稱：訂單誤植為團體訂單，需依指示操作帳戶解決云云
4	陳振昇	(1)111年11月26日 20時56分許 (2)111年11月26日 20時58分許	(1)9萬9,989元 (2)9萬9,989元	於111年11月26日20時7分許，假冒「雄獅旅遊」、「永豐銀行」人員致電佯稱：設定錯誤造成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帳戶解決云云
5	林美姝	111年11月26日 21時32分許	1萬5,019元	於111年11月26日21時許，假冒「雄獅旅遊」人員致電佯稱：訂單錯誤而需依指示操作帳戶解決云云

附表二：

編號	給付方式
1	依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25號、113年度原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給付范靖騰新臺幣21萬7,945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前30月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新臺幣7,000元、第31月匯款新臺幣7,945元至范靖騰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
2	依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給付周金泉新臺幣9萬9,987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新臺幣3,000元至周金泉指定之帳戶，迄清償完畢為止（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3	依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25號、113年度原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給付陳振昇新臺幣20萬0,250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前15月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新臺幣

01

	6,000元、後15月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新臺幣7,350元至陳振昇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
4	依民國113年6月15日和解書，給付林美姝新臺幣1萬5,000元。給付方法：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新臺幣2,000元、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再匯款新臺幣3,000元至林美姝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第211頁）。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984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1256號

06 被 告 莊侑軒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莊侑軒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1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12 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竟
13 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21時2
14 5分許，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大肚蔗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
16 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
17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11月26
18 日，分別撥打電話予范靖騰、周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
19 美姝，佯稱係設定錯誤，需依指示取消云云，致范靖騰、周
20 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美姝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
21 戶（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范靖
22 騰、周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美姝察覺有異，經報警處
2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范靖騰、周金泉、林睿豐、陳振昇、林美姝告訴及屏東
25 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佺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其所有之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為了工作云云。
2	(1)告訴人范靖騰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范靖騰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范靖騰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周金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周金泉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等截圖	告訴人周金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睿豐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睿豐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林睿豐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陳振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振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等截圖	告訴人陳振昇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林美奴委由告訴代理人林建樺於警	告訴人林美奴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

01

	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美奴提出之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 圖	帳戶之事實。
7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 料、郵政存簿立帳申請 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 印鑑單影本、客戶歷史 交易清單	(1)上開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 之事實。 (2)告訴人范靖騰、周金泉、林 睿豐、陳振昇、林美奴於附 表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 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被 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經查，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以逃避查緝之犯罪層出不窮，業經媒體、金融機構與司法機關廣為報導並宣導，已成眾所週知之事，而被告係身心健全、具一般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之人，故其對於應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妥善保存一事自當知之甚詳。被告固辯稱：我在FB找工作，對方說是線上運彩公司，需要提供給會員做匯兌，帳戶不夠用，提供帳戶每天可以領1500元，我只有提供網銀帳號密碼，不用做任何事等語，然衡諸常情，在網路上萍水相逢之人所言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況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除了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聯絡方式之外，並無其他聯絡方式等情，被告僅憑寥寥數語，即採信對方拿取帳戶之目的，復貪圖與付出勞力顯不相符之代價，即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對方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自得恣意利用該帳戶，是被告對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將使上開帳戶可能遭不熟識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之帳戶乙節，顯然具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18

19

20

21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循此而論，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

01 案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使用，雖然使得該姓名年籍不詳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
03 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以詐欺之方式，向被害人詐取財物，
04 並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供作指定匯款之帳戶，規避檢警
05 機關之追緝，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帳
06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07 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8 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對於該不詳姓名年籍
09 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
10 揭說明，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
1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12 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
13 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
14 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行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
16 洗錢行為。同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
17 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
18 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
19 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
20 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
21 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
22 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
24 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
25 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但
27 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28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9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
30 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
31 庭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
02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
03 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04 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0 檢察官 錢 鴻 明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梁 嘉 紋